

(《上 則》 二 上 翌日披 報表 但不 上)

計劃名稱 中國興業太 能技術控有 公司

證券代號 呈交日期 年 月 日

| 發行單位 (6 7) | 單位數目 | 已發行單位佔有 單位發行前的現有 已發行單位數目百 分比 (4、6 7) |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(1、6 7) |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(5) |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 讓/溢價幅度(百分 比) (6 7) |
|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於下列日期 始時的結存 年 月 日 (2) | | | | | |
| (3) 根據 年 月 日發出并於 月 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使 購股權而發 之普遍股股份 | | | | | 折讓 |
| (3) 根據 年 月 日發出并於 月 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使 購股權而發 之普遍股股份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(8)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1. 位以一個個位價供個位價。
2. 上《上》4A刊上一份「《上》4B刊上一份「以
3. 列出《上》4A位使位一。個別並供充位以便使「」內
別別。例一位使位一則分兩個別。一個別下。
4. 事件之前並「分「」內其。一事件前（不。但任何位）一
5. 位停則「上一個個位價」位作個位價」。
6. 位
 - 「位」位「位」
 - 「位估位前位分」位估位前位分」
 - 「個位價」前「個位價」。
7. 位
 - 「位」位「位」
 - 「位估位前位分」位估位前位分」
 - 「個位價」前「個位價」。
8. 一事件。

呈交者 余俊敏

姓名

職 公司秘書

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